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管理處規章
ADD0040(01)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於本條第十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凡因營業所需而取得或處分之地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管理處提出，必須者委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後，經相關權責主管通過後辦理。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四條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必要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為擴充產能或開發新產品所需取得之機器設備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以上者，應提出「資本支出申請表」並經董事長核准後，交由採購單位或總務單位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者，由採購單位或總務單位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五、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機器設備等，由各使用單位提出辦理出售或報廢手續。擬辦理出售者，交由總務單位，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未達資產耐用年限而需辦理報廢之設備則依稅捐稽徵單位規定辦理報廢。
- 六、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比照設備辦理。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及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後之規定辦理。
- 八、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因公司業務所需而取得或處分之其他資產，由需求單位提出，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九、執行單位
 -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管理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使用單位、採購單位、總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 十、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地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地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之各子

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其章程另有規定者，則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前三段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段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前段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四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

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十四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十五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可承作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

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應與第一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十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

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亞洲影像(薩摩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亞洲影像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